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龙
股票代码：600234
收购人名称：黄国忠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2号
收购人公司名称：广西钲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广场2517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广场2517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黄国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钲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钲德”）。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在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因认购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西钲德	指	广西钲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ST天龙/上市公司	指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本次收购中，广西钲德与黄国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人	指	黄国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钲德
非公开发行	指	*ST天龙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广西钲德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于2014年2月25日，广西钲德与*ST天龙签署《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广西钲德以现金方式认购*ST天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黄国忠先生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黄国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5262419XXXXXX0075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2号7栋1单元26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邮政编码：530000
联系方式：0771-2844244

（二）黄国忠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主要任职单位产权关系以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国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880%。自2014年1月10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26日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2月11日担任公司董事长。

除在上市公司任职外，黄国忠先生任职及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及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广西钲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80%	投资业务	2008年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三）黄国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黄国忠无在境内、境外其他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黄国忠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国忠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广西钲德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钲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广场2517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号：450100200141568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76893204O
组织机构代码：76893204-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5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05年1月5日至2025年1月5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开展拍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3月24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广场2517号
邮编：530000
电话：0771-2861158
传真：0771-2861158

（二）广西钲德产权控制关系

1、广西钲德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钲德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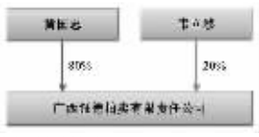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广西钲德实际控制人为黄国忠先生。黄国忠先生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一、黄国忠先生基本情况”内容。

（三）广西钲德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西钲德成立于2005年1月5日，自2007年黄国忠取得广西钲德控股权以来，主要业务为许可范围内的拍卖业务。近年来，伴随广西钲德控股股东黄国忠投资重心转移，广西钲德拍卖业务逐渐减少，未来将逐渐转变为一家以对外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投资控股型公司。

为增强自有资本实力、提升对外投资规模，黄国忠作为公司股东决定增加广西钲德注册资本。2014年2月23日，广西钲德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同时，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上述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国忠持有广西钲德的股权比例将由80%增长至98.80%，未来，广西钲德将逐渐转变为一家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投资控股型公司。

2、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广西钲德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2.09	288.90	238.10
非流动资产	137.93	146.48	151.49
资产总额	500.02	435.39	389.59
流动负债	80.12	63.63	56.51
负债总额	80.12	63.63	56.51
所有者权益	419.90	371.76	333.09
资产负债率	19.08%	17.12%	16.96%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3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4.12	501.42	408.55
利润总额	64.18	51.56	41.88
净利润	48.14	38.67	31.41
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0.97%	9.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西钲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钲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广西钲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黄国忠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45262419XXXXXX0075	中国	广西	无
韦立移	监事	45010419XXXXXX0514	中国	广西	无

（六）广西钲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钲德无在境内、境外其他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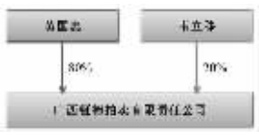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国忠持有上市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8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钲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黄国忠为广西钲德实际控制人，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之情形，因此本次收购黄国忠与广西钲德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1、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扫清障碍

*ST天龙成立于1993年，200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目前总股本20,244.588万股。2004年至2012年，上市公司连续9年净资产为负，严重的债务负担，影响了上市公司正常运营，不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39,773.07万元、总负债48,329.01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723.29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495,736,603.9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6,026,540.79元。为了使上市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使上市公司持续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向上市公司赠予现金、并协助上市公司进行了债务重组工作。

上市公司因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豁免债务、捐赠现金及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等原因，公司实现较大金额非经常性盈利和重组利得，使2013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为盈利，年末净资产将由负转正，准确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虽然，困扰公司多年的上市公司资不抵债问题得到解决，但是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仍然较大、资产负债率依然较高、财务成本沉重，债务问题仍然制约着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扫清障碍。

2、为上市公司培育和发展新业务，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几经变化，但经营状况一直较差。公司2001年、2002年连续两年亏损，净利润分别为-6,838.31万元、-14,080.14万元。2003年公司净利润转正后，再次陷入连续亏损，2004年至2008年度，公司连续5年亏损，净利润分别为-25,066.28万元、-30,026.02万元、-1,565.74万元、-4,339.67万元、-3,011.01万元。

2011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再次调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LED背光源产品，受托加工及品牌经营视频产品，同时经营自有物业管理和运营。2011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为6,629.46万元。2012年7月至今，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自有物业管理和运营。公司2012年度全年净利润为-5,503.01万元。

上市公司主业盈利水平较低，无法产生稳定现金流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巩固现有业务，同时培育和发展新业务，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上市公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历史债务问题，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与此同时，本次收购将为现有业务发展、培育和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中一致行动人广西钲德认购*ST天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ST天龙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之*ST天龙股份的具体方案。

三、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2月23日，广西钲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西钲德认购*ST天龙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黄国忠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办理股份认购相关事宜。

2、2014年2月25日，*ST天龙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ST天龙向广西钲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股票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票认购协议相关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广西钲德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黄国忠持有上市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88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前，广西钲德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黄国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钲德合计约持有上市公司12,000.00万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8%。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由黄国忠实际控制。

二、本次收购方案

广西钲德将以现金认购*ST天龙不超过100,0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黄国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钲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000.00万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8%。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由黄国忠实际控制。

《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广西钲德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广西钲德应以约51,600万元现金（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额、按5.16元/股）向上市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10,000万股A股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1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6日）。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

在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广西钲德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广西钲德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即广西钲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广西钲德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豁免广西钲德的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到满足而广西钲德不按协议约定参与认购，则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如实际损失超出3000万元的，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声明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4-013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山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将其持有毛纺集团27.55%的股权协议出让给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毛纺集团，其持有本公司26.29%的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其持有毛纺集团31.86%的股权，为毛纺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如意科技为毛纺集团的第三大股东，其持有毛纺集团24.4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毛纺集团，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发生变化；如意科技持有毛纺集团的股权增加至52.01%成为毛纺集团新的控股股东，邱亚夫先生通过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如意科技53.33%的表决权成为本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邱亚夫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其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需要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如意科技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编制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有关程序。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将会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4-014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媒体报道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宣传部部长刘凯透露，如意科技计划将近年来收购的所有境外资产及相关国内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请说明刘凯是否向媒体透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备的相关细节，并自查公司相关知情人是否严格遵守了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信息保密和公平披露的要求。

经自查，如意科技宣传部长刘凯并非山东如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知情人，相关知情人也未向刘凯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细节。

经向如意科技宣传部长刘凯核实，2月13日，山东如意公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后，曾有人员电话向其咨询，刘凯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回答，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细节并不知情。

公司自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就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贵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信息保密和公平披露的要求，严格控制知情人数量，停牌前公司股票无异常波动。

问题二、媒体报道了你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注入资产的范围以及金额，请说明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违反了信息披露保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媒体报道的山东如意本次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拟注入资产的范围及金额未经公司确认，且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不相符。

公司没有违反信息披露保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等公告中以列举的方式披露了部分拟注入海外资产的所在国别，并未透露具体资产范围及金额。公司未向相关知情人以外的其他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范围及金额。

问题三、媒体报道称知情人士表示"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再次重组应该很快会展开"，请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有此计划，是否存在其他与资产重组有关、且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公司已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中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没有进一步的重组计划，不存在其他与资产重组有关、且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336.75	112,412.06	-11.63%
营业利润	6,785.61	9,423.14	-27.99%
利润总额	7,567.98	10,105.26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5.29	8,015.37	-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7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8.28	下降2.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417.56	148,872.42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745.73	100,092.70	1.65%
股本	21,828.00	21,82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612	4.5855	1.65%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3年营业总收入为99,336.75万元，比2012年下降11.63%；2013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5.61万元、7,567.98万元和6,015.29万元，分别比2012年下降27.99%、25.11%和24.95%。上述数据变化主要系：（1）公司本期新签合同比去年有所下降；（2）公司本期已中标合同中尚不具备执行条件的框架性协议占比较去年有所增加；（3）公司本期研发费比去年大幅增加。以上情况均影响公司本年收入的实现，导致各项利润指标均比上年下降。

2、公司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较上年下降24.32%，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95%较上年下降2.33个百分点，主要系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24.95%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 月25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代码：160624，场内简称：鹏华领先）集中申购结果已于2014年1月29日公告。在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集中申购。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并同时开通场内、场外的申购、赎回。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4年2月2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2月28日起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梅花伞"（股票代码002174）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2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梅花伞"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4年2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0,258,412.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0,258,412.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370,258,412.5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89,272.8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5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2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42,200.0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7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A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2	55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		100,000.00	100,000.00

注：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2月27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28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初步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机构正在开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